

# 從北魏「費羊皮賣女案」說到 中國古代的債務和人口買賣\*\*

陳登武、于曉雯 \*

## 要 目

緒 言  
壹、「費羊皮賣女案」本事  
貳、債務與人口買賣  
參、人口買賣的法律課題  
肆、身分與法律：「五服」與「良賤」  
伍、「孝子」與法律：人口買賣與「孝道」  
結 論

## 摘 要

北魏宣武帝延昌三年（514），冀州阜城人氏費羊皮因家貧無法葬母，遂將自己七歲的幼女賣給同城的張回作婢

\* 陳登武，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學博士，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副教授；于曉雯，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三年級。

\*\* 本文原題「從費羊皮賣女案看人口買賣的儒法衝突」，由中興大學歷史系三年級于曉雯同學在本人指導下向國科會申請「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」，於94年度獲得通過補助，計畫編號：「NSC 94-2815-C-005-055-H」。本文原題與若干概念雖由本人提供，但計畫由于曉雯同學執行完成；今經本人重新潤飾並訂補若干意見，改為本題共同發表。同時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提供高見，俾使拙文得以避免更多的疏失與錯誤。當然，一切文責仍由我們承擔。

## 2 《法制史研究》第九期

女；而張回在未說明此女本為良人的情況下，又轉賣給郟縣的梁定之。一個七歲小女孩，兩次轉手賣與他人，並且可能因此而從「良人」的身分轉變為「賤民」的階層，就是本案的基本事實。

北魏宣武帝「定奴良制」，整頓社會上「以良為賤」的買賣風氣。「費羊皮案」代表一系列良賤問題發展中的重要事件。為什麼六世紀初，一個小女孩被轉賣交易的人口買賣行為，引起這麼大的朝廷爭議？甚至佔據《魏書·刑罰志》甚大篇幅？拙稿圍繞著本案討論包括：債務與人口買賣；人口買賣的法律責任；「五服」與「良賤」；「孝子」與法律等課題。從而說明何以本案如此受到重視，以及所反應的時代問題。

關鍵字：北魏、費羊皮、買賣人口、五服、良賤

## 緒言

賣身事親或葬父母，在歷代戲劇、小說中都是經常被歌頌的孝子題材，其中著名的「董永賣身葬父」，就是傳頌千古的故事，該文本日後甚且被選入「二十四孝故事」中，成為家喻戶曉的童蒙教材。但若從法律的角度來看，「董永葬父」其實還涉及到「雇傭勞動的法律關係」、「債務的質押與償還」等民法課題，值得深入討論<sup>1</sup>。「董永賣身葬父」涉及的還只是「己身」贖賣償債的問題；但若是賣兒女葬親，恐怕就更觸及到「買賣人口」的嚴重社會問題，國家豈能坐視？北魏宣武

---

1 董永故事首見於《搜神記》，事涉仙怪傳奇，但若除去其中的神怪色彩，其實仍頗有值得討論的現實法律課題。法制史學者郭建就曾著眼本案，而有深入分析。參看郭建，〈董永和七仙女故事的法律詮釋〉，收入氏著《中國法文化漫筆》（上海：東方出版社，1999），頁146-150。